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6,082,447.44元,根据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,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,608,244.74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1,119,185.23元,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5,593,387.93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考虑股东回报,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,同意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8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.00元(含税)进行分配,共分配利润16,000,000.00元(含税),结余部分至下年度分配。

2014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